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6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叶国田	5	5	0	0	否

说明：因本人于2016年6月24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故2016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次数为5次。

本人列席参加了公司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均详细审阅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的同时，我均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通过，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说明：因本人于2016年6月24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故从该日起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6年6月28日，本人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8月18日，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年12月27日，本人就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16年12月27日，本人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基础上，认真审核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的要求，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战略委员会会议上，我听取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报告，并就公司未来原材料板块战略布局、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拓展等主要议题进行了积极研讨，从专业角度加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新闻传媒、网络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

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认真审核，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4、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修订条款，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和认识和理解，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及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本人将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促进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gtyezdu@qq.com

独立董事:叶国田

二零一七年四月